



老農津貼自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7,550元，調整後之金額將於109年2月入帳

老農津貼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自109年1月起調增294元，調整後之金額為每月7,550元，農委會將於109年2月撥款入老農帳戶，約有59萬名老農受惠。

農委會表示，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4年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目前老農津貼每月發放7,256元係於105年調整，依規定應於109年1月起參照CPI成長率調整之。

農委會強調，由於現行農保無老年給付，政府於84年5月31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以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保障其經濟安全。108年度發放金額約515.38億元，受惠人數約62.1萬人。本次依法參照CPI成長率進行第2次津貼金額調整，使老年農民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之宗旨。(錄自109.01.1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476號)

補充農業勞動力擴大試辦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

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除擴大辦理相關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獎勵國人從事農業工作外，亦以補充性原則，向勞動部申請擴大試辦外國人從事農業勞務工作，繼108年1月通過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服務業後，勞動部又於今(25)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0次會議」討論通過，未來包含蘭花、食用菇蕈、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外展農務或農委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將有2,400位外籍移工，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提供農業勞動力多元選項。

因應乳牛飼育及季節性人力需求，辦理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服務

農委會說明，該會於勞動部108年1月30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8次會議提出

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移工方案，並達成共識。勞動部於10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同年4月5日生效。

據統計截至109年1月底止，勞動部已核發68家乳牛場初次招募函，其中6家自國內承接移工6人、1家自國外引進移工1人；另外展農務工作已核發18家外展機構初次招募函，其中6家(得聘僱移工人數共計55人)已核准入國引進許可函，目前2家已自國內承接移工共計8人，餘尚在辦理國內承接或國外引進程序。

農業長期性缺工行業，適當引入基礎勞動力

農委會表示，該會雖積極推動增加人力供給措施及運用機械化、自動化，減省人力需求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改善缺工問題，惟面臨少子化、勞動力人口不足、農漁村就業人口高齡化等大環境趨勢，勞工招募不易，且因農業工作體能負荷大，工作環境不佳等問題，本國勞工實際投入農業基礎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且因產業特性無法完全機械或短時間內達到機械化之最大程度，本次農委會規劃擴大試辦行業包括蘭花、食用菇蕈、畜牧飼育及養殖漁業等長期性常態性缺工行業，希望適當引入基礎勞動力，穩定農業生產及供應，提升相關產業產值，亦可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農委會也表達對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的感謝，後續將由農委會與勞動部參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意見，審慎研商規劃相關細節，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勞工權益。(錄自109.02.2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489號)

我與澳洲、紐西蘭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開創有機農業外銷新契機

經過多次諮商及實地查證訪視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終與澳洲農業部、紐西蘭初級產業部達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共識，由雙方駐外代表

處分別於今年1月23日及2月26日完成臺澳、臺紐兩項有機同等性協議之簽署，將可強化我國與澳洲、紐西蘭之間有機農產品貿易及農業合作交流，農委會更規劃在當地市場通路辦理國產有機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協助國內有機業者開創外銷新商機。

農委會表示，繼去(108)年10月30日臺日簽署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相互承認有機同等性之後，我國與澳洲、紐西蘭亦已於今年年初分別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之簽訂。預期雙邊有機同等性達成後，可更穩固我國與澳、紐有機貿易合作夥伴關係，並藉由協議建立我國與澳、紐兩國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進而開展農業合作交流契機。

農委會強調，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即代表對方國家認同我國有機認證體系及信任臺灣有機農產品，後續我國將與其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國陸續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之諮商。農委會正積極規劃推動國產有機農產品海外行銷，透過參與國際大型有機展售會或與當地市場通路合作舉辦產品行銷活動，讓當地民眾認識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我國有機農產品，協助國內有機業者開拓外銷新商機。(錄自109.03.0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493號)

持續推動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農委會今(5)日表示，行政院在去(108)年7月院會通過「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應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於今日院會重行通過「農業保險法」草案，將再函請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農委會說明，從各國發展農業保險的經驗來看，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強力支持，考量我國農業環境，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可包括疫病、蟲害等。
- 二、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

三、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危險分散機制：

(一)成立法人基金，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推廣等事宜。

(二)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減輕政府承擔風險負擔，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相關細節授權以子法訂定。

四、補助保險費並調整現金救助：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明定中央政府得補助農民保險費，以50%為上限，但屬於配合實施強制投保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現階段保險與救助併存，未來再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等情況，適度調整。

五、鼓勵保險人投入：由政府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並得提供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補助、獎勵及賦稅減免等措施。

農委會指出，政府從106年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迄今已試辦梨、釋迦、水稻、養殖水產及香蕉等20種品項，27張保單，且因應不同作物生長特性及農業政策需求，推出不同類型保單，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產)量、區域收入、天氣指數、災助連結及撲殺連結等6大類型，農民可依其需求選擇投保。目前累計總投保件數3.7萬件、總投保金額84億元、總投保面積6.1萬公頃，投保成效逐年成長；在保險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約4,600件、理賠金額達1.78億元，有效填補農民遭受災害之損失。

農委會強調，未來將持續開發茶、桶柑及葡萄等保單，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及保障範圍，提升保險覆蓋率；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立法，建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制度，落實農民收入安全之保障。(錄自109.03.0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497號)